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2〕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的批复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苏环固函〔2022〕676号，发文日期：2022年3月28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50废催化剂（废钒钛系催化剂）（废物代码：772-007-50）500吨转移至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转移时间截止2022年12月31日。转移过程分别委托江苏神华物流有限公司、沐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株洲市——萍乡市——宜春市——新余市——南昌市——九江市——安庆市——池州市——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南京市——镇江市——泰州市——盐城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履行移出人义务，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填写、运行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监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接受人与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途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